

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及註銷標準作業程序 【(民)衛高長 02】

壹、目的：使長照服務機構於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完成登錄作業，或離職後完成註銷作業時，能依據相關規定在期程內完成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法。
- 二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(以下簡稱登錄辦法)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登錄

- (一) 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(<https://ltcp.mohw.gov.tw>) 完成線上送審。
- (二)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及註銷申請書(機構)【(民)表一】
- (三)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申請書(人員)【(民)表二】。
- (四)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 1 份。
- (五) 長照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(正本)。

二、註銷

- (一) 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(<https://ltcp.mohw.gov.tw>) 完成線上送審
- (二)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及註銷申請書(機構)【(民)表一】
- (三) 長照服務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(正本)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無

伍、其他：

- 一、專職於長照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106 年 6 月 3 日前設立之一般護理機構、老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對長照需要者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，應完成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及認證，並完成登錄後使得提供長照服務。
- 二、專職於護理機構以外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，及專職於其他機構之社工人員提供長照服務，除應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執業登記於機構外，並應依登錄辦法規定完成訓練，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後，依各類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於執行前述長照服務

前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支援，免登錄於長照機構。

三、居家醫療非屬長照服務項目，醫師執行此服務免依登錄辦法規定辦理訓練、認證及登錄。

四、長照人員至非登錄之長照機構提供支援服務時，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機構敘明支援之地點、期間、時段及理由，報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

陸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